

证券代码：832550

证券简称：双盛锌业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双盛锌业

股票代码：832550

收购人名称：沃控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新科二路 2 号南大软件学院 515F 室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六、收购人的资格	8
七、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所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10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2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双盛锌业股票的情况	1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双盛锌业的交易情况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后续计划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双盛锌业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收购对双盛锌业的影响和风险	15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双盛锌业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5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双盛锌业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7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17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7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0
第八节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查阅地点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双盛锌业	指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沃控智能	指	沃控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转让人	指	张月凤、徐桂森、徐鲲、徐燕、赵永权、丁拥军、钱秋妹、邹蓉、徐凤祥、朱亚娟、胡慧国、彭扣军、徐文林、孟家银、石林、王春银的合称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根据《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通过收购公司股份及股东权利托管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沃控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素福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1日

住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新科二路2号南大软件学院515F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53285961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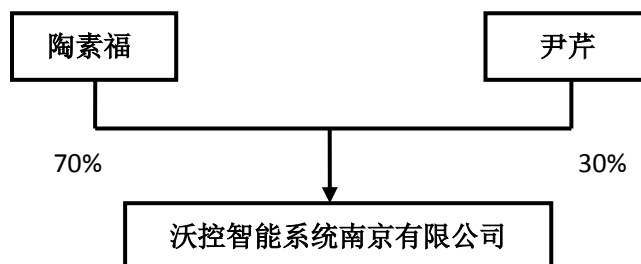
邮编：21001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2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I6520）。

主要业务：市政、水务、城镇、管网智能化系统研发、技术服务等。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陶素福	1,400	货币	70
尹芹	600	货币	30
合计	2,000	--	100

陶素福系收购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一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其出资额占公司全部出资的比例为 70%，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故陶素福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素福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浙江沃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节能技术开发	陶素福持有其 100%股份
2	浙江赛恒德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1,180	暖通设备技术研发服务	陶素福持有其 90%股份
3	沃通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陶素福持有其 80%股份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陶素福，监事为尹芹，上述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资格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之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亦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情况

沃控智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陶素福为沃控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所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全部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履行了相关内部授权程序。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收购人名称	股份性质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自己名下的股份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合计	持股比例
沃控智能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822.5	1,507.5	2,330	100%

（二）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双盛锌业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月凤	720	30.90 %
2	徐桂森	360	15.45 %
3	徐鯤	670	28.76%
4	徐燕	180	7.73 %
5	赵永权	20	0.86 %
6	丁拥军	20	0.86 %
7	钱秋妹	20	0.86 %
8	邹蓉	20	0.86 %

9	徐凤祥	30	1.29 %
10	朱亚娟	20	0.86 %
11	王春银	10	0.43 %
12	胡惠国	100	4.29 %
13	彭扣军	100	4.29 %
14	徐文林	20	0.86 %
15	孟家银	20	0.86 %
16	石林	20	0.86 %
合计		2,330	100.00 %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双盛锌业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沃控智能	822.5	35.30%
2	张月凤	540	23.19%
3	徐桂森	270	11.59%
4	徐鲲	502.5	21.57%
5	徐燕	135	5.79%
6	赵永权	15	0.64%
7	丁拥军	15	0.64%
8	钱秋妹	15	0.64%
9	邹蓉	15	0.64%
合计		2,330	100.00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2016年6月21日，收购人与转让人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中的822.5万股股份转让予收购人，收购人亦同意受让前述股份。转让人同意授予收购人及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余下1507.5万股股份的选择权。若收购人在前述期间内任意时点要求购买前述1507.5万股股份的，转让人应于收购人提出该等要求的5日内无条件与收购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相应股份解除转让限制之日后10日内过户至收购人或其指定

的其他主体名下。为保证履行上述约定，转让人同意将余下 1507.5 万股股份全部质押予收购人，且同时将该 1507.5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授予收购人享有并行使直至将该等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或收购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或收购人明确表示放弃受让该 1507.5 万股股份时为止。

2、各方同意，根据双盛锌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0.8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060,085.84 元，各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数额及价格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及资金清算交割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保持不变，但收购人有权提名新的董事、监事，收购人提名后 5 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

（二）2016 年 6 月 21 日，转让人股东向收购人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在本次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双盛锌业股东张月凤、徐桂森、徐鲲、徐燕、丁拥军、赵永权、钱秋妹、邹蓉均不可撤销地承诺将所持剩余双盛锌业 1507.5 万股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表决权以及分配权均授予沃控智能享有和行使。收购人基于上述承诺函行使双盛锌业股东持有的余下 1507.5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权利，从而取得双盛锌业的控股权，陶素福亦能基于上述安排实现对双盛锌业的控制。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方式完成，具体为协议转让方式。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7,060,085.84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0.86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双盛锌业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双盛锌业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双盛锌业的交易情况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双盛锌业不存在任何交易。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双盛锌业主要从事氧化锌、锌粉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沃控智能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双盛锌业控股权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利用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融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双盛锌业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质量，提高双盛锌业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沃控智能将成为双盛锌业的控股股东，陶素福将成为双盛锌业实际控制人。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资产置入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公众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双盛锌业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双盛锌业的影响和风险

（一）双盛锌业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沃控智能成为双盛锌业控股股东，陶素福将成为双盛锌业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双盛锌业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双盛锌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双盛锌业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双盛锌业的独立性，保持双盛锌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对双盛锌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利用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增强双盛锌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双盛锌业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双盛锌业不存在任何交易。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子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双盛锌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双盛锌业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均与双盛锌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双盛锌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双盛锌业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双盛锌业发生同业竞争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由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双盛锌业或对外转让。在收购人作为双盛锌业第一大股东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双盛锌业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双盛锌业的影响和风险”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双盛锌业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双盛锌业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双盛锌业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双盛锌业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声明，将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双盛锌业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25-85720829

传真：025- 85729668

财务顾问主办人：花紫辰、肖志强、蒋德洋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富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邓开贤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60号源达大厦1908、1910室

电话：021-62338835

传真：021-51062014

经办律师：郭光明、徐菁华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忠德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经办律师：周小梅、程学歌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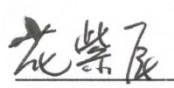
声明人：沃控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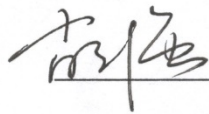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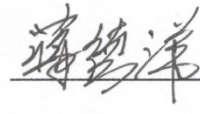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花紫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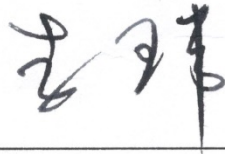


肖志强



蒋德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玮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郭光明

郭光明

徐菁华

徐菁华

负责人：

邓开贤

邓开贤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双盛锌业。双盛锌业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工业集中区南苑北路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 0514-87396818

传真: 0514-87396828

邮政编码: 225000

联系人: 钱秋妹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